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 号）。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狄爱玲、苏永明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 号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狄爱玲、苏永明未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减持了公司股份。前述减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
苏日明	2020 年 8 月 14 日	竞价交易	610,785	7.911	0.1345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苏日明	合计持有股份	64,853,959	14.28%	64,243,174	14.1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4,853,959	14.28%	64,243,174	14.1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股东苏日明、狄爱玲及苏永明的股份减持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股东苏日明、狄爱玲及苏永明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